

法律一本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5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1

(法律一本通；18)

ISBN 978 - 7 - 5093 - 6875 - 6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8335 号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蒋 怡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MINSHI SUSONG 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印张/ 18 字数/ 457 千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5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75 - 6

定价：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3
第二条【立法目的】	3
★ 第三条【适用范围】	4
第四条【空间效力】	5
第五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6
第六条【独立审判原则】	7
第七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8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8
★ 第九条【法院调解原则】	8
★ 第十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25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37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	38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38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	38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	39
第十六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40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七条【基层法院管辖】	41
★ 第十八条【中级法院管辖】	43

第十九条【高级法院管辖】	55
第二十条【最高法院管辖】	5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56
第二十二条【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58
★ 第二十三条【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59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65
★ 第二十五条【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65
第二十六条【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66
第二十七条【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66
★ 第二十八条【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67
★ 第二十九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72
第三十条【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72
第三十一条【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73
第三十二条【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73
★ 第三十三条【专属管辖】	74
第三十四条【协议管辖】	75
第三十五条【选择管辖】	76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移送管辖】	77
第三十七条【指定管辖】	81
★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的转移】	8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一审审判组织】	84
第四十条【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87
第四十一条【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88

第四十二条【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90
第四十三条【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93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四条【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98
第四十五条【回避申请】	102
第四十六条【回避决定的程序】	103
第四十七条【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10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范围】	104
第四十九条【诉讼权利义务】	116
第五十条【自行和解】	116
第五十一条【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116
★ 第五十二条【共同诉讼】	116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22
第五十四条【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22
第五十五条【公益诉讼】	123
★ 第五十六条【第三人】	12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法定诉讼代理人】	136
★ 第五十八条【委托诉讼代理人】	139
第五十九条【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140
第六十条【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142
★ 第六十一条【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	

料的权利】	142
第六十二条【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44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证据的种类】	144
★ 第六十四条【举证责任与查证】	145
第六十五条【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160
第六十六条【人民法院签收证据】	162
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162
第六十八条【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164
★ 第六十九条【公证证据】	166
第七十条【书证和物证】	166
第七十一条【视听资料】	167
第七十二条【证人的义务】	168
第七十三条【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168
第七十四条【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169
第七十五条【当事人陈述】	170
第七十六条【申请鉴定】	171
第七十七条【鉴定人的职责】	172
第七十八条【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173
第七十九条【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175
第八十条【勘验笔录】	175
★ 第八十二条【证据保全】	17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八十二条【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81
-----------------	-------	-----

第八十三条【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83
-----------------	-----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十四条【送达回证】	183
第八十五条【直接送达】	184
第八十六条【留置送达】	184
第八十七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186
第八十八条【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86
第八十九条【军人的转交送达】	189
第九十条【被监禁人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人的 转交送达】	189

第九十一条【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189
第九十二条【公告送达】	189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十三条【法院调解原则】	190
第九十四条【法院调解的程序】	192
第九十五条【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193
第九十六条【调解协议的达成】	193
第九十七条【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194
第九十八条【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195
第九十九条【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196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一百条【诉讼保全】	197
★ 第一百零一条【诉前保全】	204
★ 第一百零二条【保全的范围】	209
★ 第一百零三条【财产保全的措施】	209
第一百零四条【保全的解除】	217

第一百零五条【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217
第一百零六条【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219
第一百零七条【先予执行的条件】	220
第一百零八条【对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22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拘传的适用】	222
第一百一十条【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223
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225
第一百一十二条【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	230
第一百一十三条【对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强制措施】	230
第一百一十四条【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231
★ 第一百一十五条【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235
第一百一十六条【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236
第一百一十七条【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23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诉讼费用】	239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起诉的实质要件】	254
------------------	-----

第一百二十条【起诉的形式要件】	258
第一百二十一条【起诉状的内容】	259
第一百二十二条【先行调解】	262
★ 第一百二十三条【起诉权和受理程序】	263
第一百二十四条【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26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二十五条【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285
第一百二十六条【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286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和处理】	286
第一百二十八条【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290
第一百二十九条【审核取证】	292
第一百三十条【调查取证的程序】	292
第一百三十一条【委托调查】	292
第一百三十二条【当事人的追加】	292
第一百三十三条【案件受理后的处理】	29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开审理及例外】	294
第一百三十五条【巡回审理】	294
第一百三十六条【开庭通知与公告】	294
第一百三十七条【宣布开庭】	295
第一百三十八条【法庭调查顺序】	296
第一百三十九条【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300
第一百四十条【合并审理】	301
第一百四十一条【法庭辩论】	302
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调解】	304
第一百四十三条【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305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306
第一百四十五条【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306

第一百四十六条【延期审理】	308
第一百四十七条【法庭笔录】	308
第一百四十八条【宣告判决】	309
第一百四十九条【一审审限】	310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五十条【诉讼中止】	313
第一百五十一条【诉讼终结】	314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判决书的内容】	31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先行判决】	317
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	317
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审裁判的生效】	317
第一百五十六条【判决、裁定的公开】	31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七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18
第一百五十八条【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319
第一百五十九条【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321
第一百六十条【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322
第一百六十一条【简易程序的审限】	327
第一百六十二条【简易程序一审终审的适用条件】	327
第一百六十三条【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329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六十四条【上诉权】	330
第一百六十五条【上诉状的内容】	331
第一百六十六条【上诉的提起】	331
第一百六十七条【上诉的受理】	331

第一百六十八条【二审的审理范围】	333
第一百六十九条【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334
第一百七十条【二审裁判】	334
第一百七十一条【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338
第一百七十二条【上诉案件的调解】	339
第一百七十三条【上诉的撤回】	339
第一百七十四条【二审适用的程序】	340
第一百七十五条【二审裁判的效力】	340
第一百七十六条【二审审限】	34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341
第一百七十八条【一审终审与独任审理】	342
第一百七十九条【特别程序的转换】	342
第一百八十条【特别程序的审限】	34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八十二条【起诉与管辖】	342
第一百八十二条【审理、审限及判决】	34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宣告失踪案件的提起】	343
第一百八十四条【宣告死亡案件的提起】	344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告与判决】	344
第一百八十六条【判决的撤销】	34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八十七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的提起】

第一百八十八条【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346
第一百八十九条【审理及判决】	346
第一百九十条【判决的撤销】	34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财产无主案件的提起】	347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告及判决】	347
第一百九十三条【判决的撤销】	348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提起】	348
第一百九十五条【审查及裁定】	351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提起】	352
第一百九十七条【审查及裁定】	35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55
★ 第一百九十九条【当事人申请再审】	358
第二百条【再审事由】	360
第二百零一条【调解书的再审】	365
第二百零二条【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366
★ 第二百零三条【再审申请以及审查】	367
第二百零四条【再审申请的审查期限以及再审案件管辖法院】	374
第二百零五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	375
第二百零六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及例外】	376
第二百零七条【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377
第二百零八条【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380

第二百零九条【当事人申请再审检察建议及抗诉的条件】	383
第二百一十条【抗诉案件的调查】	384
第二百一十一条【抗诉案件裁定再审的期限及审理法院】	384
第二百一十二条【抗诉书】	385
第二百一十三条【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38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条【支付令的申请】	385
第二百一十五条【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386
★ 第二百一十六条【审理】	388
第二百一十七条【支付令的异议及失效的处理】	38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392
第二百一十九条【受理、止付通知与公告】	396
第二百二十条【止付通知和公告的效力】	398
第二百二十一条【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398
第二百二十二条【除权判决】	399
第二百二十三条【除权判决的撤销】	399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执行依据及管辖】	400
★ 第二百二十五条【对违法的执行行为的异议】	404
第二百二十六条【变更执行法院】	406

第二百二十七条【案外人异议】	407
第二百二十八条【执行员与执行机构】	416
第二百二十九条【委托执行】	419
第二百三十条【执行和解】	424
第二百三十一条【执行担保】	426
第二百三十二条【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427
第二百三十三条【执行回转】	433
第二百三十四条【法院调解书的执行】	433
第二百三十五条【对执行的法律监督】	434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三十六条【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434
第二百三十七条【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435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	439
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期间】	443
第二百四十条【执行通知】	443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四十一条【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	444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存款等财产的执行】	448
★ 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461
★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执行】	463
第二百四十五条【查封、扣押】	471
第二百四十六条【被查封财产的保管】	478
第二百四十七条【拍卖、变卖】	478
第二百四十八条【搜查】	486
第二百四十九条【指定交付】	487

第二百五十条【强制迁出】	488
第二百五十一条【财产权证照转移】	490
第二百五十二条【行为的执行】	490
第二百五十三条【迟延履行的责任】	491
第二百五十四条【继续执行】	494
第二百五十五条【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495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五十六条【中止执行】	497
第二百五十七条【终结执行】	499
第二百五十八条【执行中止、终结裁定的生效】	50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适用本法原则】	501
第二百六十条【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501
第二百六十一条【司法豁免原则】	502
第二百六十二条【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原则】	504
第二百六十三条【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504
第二百六十四条【委托授权书的公证与认证】	505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百六十五条【特殊地域管辖】	507
第二百六十六条【专属管辖】	511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六十七条【送达方式】	512
---------------	-----